

2015 年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選拔賽創意賽規則

北市教資字第 10342947800 號函

主題： 宜居城市

主題說明：

以「宜居城市」為主題，配合「2016 臺北設計之都」政策，設計有助於臺北市「生命健康」、「生態永續」、「智能生活」與「都市再生」的機器人。

(詳細內容請參閱「臺北邁向 2016 世界設計之都：WDC Taipei 2016」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peidesign.org.tw/index.aspx>)

一、比賽規則

1. 參賽者需要以書面、實體成品及海報展示與主題相關之作品。
2. 比賽依據選手目前就讀的學校年級分為三組：國小組、國中組與高中職組。
3. 不限制所使用的控制器和程式語言。
4. 創意賽分為兩個階段評審，初審以書面審查為準，將依下列流程完成參賽：
 - (1) 參賽隊伍需於104年4月9日（四）下午4點前，將完整作品說明書依據附件一至三的格式親自送交1式4份紙本至承辦單位，並將完整作品書電子檔(包含.doc和.pdf，PDF檔大小限10Mbytes以內的檔案)之光碟片交至敦化國中聯絡人，以利書面審查。
 - (2) 承辦單位於104年4月18日（六）下午1點後公告晉級複審名單。
5. 創意賽晉級複審的隊伍將依下列流程進行比賽：
 - (1) 機器人最終組裝與測試。
 - (2) 以海報裝飾攤位。
 - (3) 向裁判展示並與裁判進行詢答。
6. 晉級複審隊伍必須自備 3 塊 PP 塑膠瓦楞板 (60 cm x 100 cm)，黏貼成口字型海報板，並放置於桌面上，以利布置海報，海報內容需介紹參賽作品。
7. 攤位由承辦單位提供 2 張桌子 (桌子長約 180 公分、寬約 60 公分) 及 3 張椅子。
8. 機器人可以預先組裝，且軟體也可以預先撰寫。
9. 參賽隊伍，必須提交給裁判介紹參賽機器人功能與其特色的書面報告，其敘述內容需透過不同角度的圖片或照片表達參賽機器人，並說明其程式碼。
10. 比賽期間內隊伍必須可以隨時在攤位準備好展示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僅會在裁判到達攤位前 10 分鐘通知比賽隊伍。
11. 晉級複審隊伍需於創意賽比賽當天上午 10：00-10：20 攜帶下列物品辦理報到：

- (1) 報名表正本、身份證明文件（包括教練及全隊選手），缺一不可。
 - (2) 創意賽完整作品說明書（1 式 4 份）及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光碟片（包含.doc 及.pdf，PDF 檔大小限 10Mbytes 以內的檔案）。
 - (3) 原始紀錄資料（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）需依規定格式製作裝訂成冊，並於比賽當天（104 年 4 月 25 日（六）上午）親自交予裁判。
 - (4) 創意賽作品說明書及海報板需依規定製作（現場報告內容請勿出現校名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及選手姓名等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校長或指導教師之臉部）。每個攤位提供 2 張桌子（桌子長約 180 公分、寬約 60 公分），擺放方式如附圖，實際擺放位置依現場為準。未攜帶上列文件者，且於當天中午 12：00 前未補齊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12. 比賽當天不得以任何形式呈現校名、校長、指導老師、選手之姓名（不得著校服及攜帶印有校名之物品）。
 13. 晉級複審隊伍需於中午 12：00 前完成攤位布置。預定 13：00 進行評審。
 14. 得獎作品經檢舉抄襲，且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如參賽作品曾經參加其他競賽且得獎，需說明調整或增加的部分才能參加比賽。

二、複審報告時程（合計有 10 分鐘）

國小組、國中組與高中職組評選流程將同時開始。每隊參賽隊伍將有 10 分鐘報告時間，分別為 5 分鐘的口頭報告與展示機器人，並預留 2-5 分鐘的時間回答評審的問題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（總分 200 分）

1. 主題的創意與價值（30 分）
 - 必須以書面報告的形式來舉證主題符合題意，同時在口頭報告時說明。
2. 現場簡報（30 分）（檔案格式如附件一至三）
 - 在比賽前必須先寄送完整作品說明書電子檔至承辦單位。
 - 評審時須提供完整作品說明書和原始紀錄（研究日誌或觀察原始紀錄）等紙本資料給裁判。（最高給予 5 分）
 - 簡報的切題性、品質和表現方式。（最高給予 10 分）
 - 簡報內容應該包括機器人視覺上的描述，以照片、插圖或圖表的形式清楚的傳達概念和架構，並且總結機器人的功能和特殊性。（最高給予 15 分）
3. 展示（30 分）
 - 口頭報告和機器人展示。（15 分）
 - 攤位的整體外觀。（10 分）
 - 海報的品質和使用。（5 分）

4. 機器人設計（40 分）
 - 符合工程設計。
 - 穩定的結構。
5. 機器人創意（40 分）
 - 外觀創意和獨特性。
 - 可行性、操控性、複雜度和互動能力。
6. 團隊精神（30 分）
 - 團隊精神和活力。（10 分）
 - 分工與默契。（10 分）
 - 團隊整體表現。（10 分）
7. 不符合規定事項
 - 沒有海報。（最多扣 30 分）
 - 沒有現場簡報。（最多扣 40 分）
 - 無法在評審時準備好。（最多扣 50 分）
 - 展示攤位缺乏主題或關聯性。（最多扣 100 分或取消資格）
 - 作品抄襲或引用資料未註明出處。（最多扣 100 分或取消資格）
 - 其他違規事項。（最多扣 30 分）

2015 年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選拔賽創意賽 作品說明書

附件一：
說明書封面

組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關 鍵 詞： 、 、 （最多 3 個）

編 號：

製作說明：

1. 說明書封面僅寫組別、作品名稱及關鍵詞。
2. 編號由承辦單位統一編列。
3. 封面編排由選手自行設計。

作品名稱

摘要（300 字以內）

壹、創作動機

貳、創作目的

參、設備及器材

肆、創作的過程

伍、創作結果

陸、討論

柒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附件、原始紀錄(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):請以A4紙張由左至右打字
印刷另外裝訂成冊，並於104年4月25日(六)當天親自帶至評審會場供
裁判團查閱。

※書寫說明：

1.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（或正楷書寫影印）並裝訂成冊。
2.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 3,000 字為限（包含標點符號，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），總頁數最少 6 頁，最多 10 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。
3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4. 創作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（教學單元）之說明。
5. 原始紀錄資料（含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，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）必須於 104 年 4 月 25 日(六)比賽當天親自帶往評審會場供裁判團查閱，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敦化國中，承辦單位將予以退回，不代為轉交裁判團。
6.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選手或指導教師之臉部。
7. 本完整作品說明書包含紙本檔案 1 式 4 份和作品電腦檔案光碟 1 片（包含.doc 及.pdf，PDF 檔大小限 10Mbytes 以內的檔案），應於 104 年 4 月 2 日（四）下午 4 點前，由參賽隊伍所屬學校親送承辦單位（1055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）。如逾期，本校將無法事先送交裁判團做書面審查，以致影響成績者，概由參賽學校負責。
8.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。

壹、封面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封面字型：16 級

貳、內頁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字型：新細明體
- 三、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
- 四、內文字級：12 級
- 五、項目符號順序：
例：

- 壹、 XXXXXXXX
 - 一、 XXXXXXXX
 - (一) XXXXXXXX
 1. XXXXXXXX
 - (1) XXXXXXXX
- 貳、 00000000
 - 一、 00000000
 - (一) XXXXXXXX
 1. 0000000
 - (1) 00000000

參、對齊點：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

一、定位點

AAAAAAA	BBBBBBBB
CCCCCCC	DDDDDDD

二、表格

AAAAAA	BBBBBB
CCCCCC	DDDDDD

肆、電子檔：

- 一、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。
- 二、以WORD文件檔 (*.DOC或*.DOCX) 及PDF檔為限。
- 三、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。
- 四、一律以內文第1頁起始插入頁碼。